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假設經濟部水利署將 A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工程洽請 T 直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。此採購案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？何機關為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？倘於該工程採購案開標時發現投標之 B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濟部水利署通知 B 廠商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。B 廠商不服，主張經濟部水利署無權通知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A 公司承攬招標機關經濟部水利署「B 水庫崩塌地處理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」勞務採購。A 公司之員工甲洩漏標案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電子檔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罪，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，判處罰金。招標機關遂通知 A 公司其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，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。A 公司主張受有罪判決者為甲，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然其並未遭起訴或判刑，停權通知違法。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三、A 公司投標 B 機關之工程採購案，並未得標，B 機關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發還 A 公司繳納之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。B 機關於 115 年 5 月間接獲檢舉，始知悉 A 公司參與該工程標案期間，為獲得該採購案底價等相關資訊，曾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對承辦公務員甲交付賄賂 50 萬元，並招待酒店及聲色場所消費。B 機關遂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去函通知 A 公司，內容略以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」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、停權三年；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250 萬元。A 公司不服，主張 B 機關所為停權、追繳押標金之通知均已逾時效。試問 A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四、何謂「圍標」？政府採購法對此等行為之處罰有何規定及相關處置？（25 分）